

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汪志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6人，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人，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0%；弃权0人，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陆道工程设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8月20日